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

何應欽先生講

# 兵役與工役

密

二十八年六月印



# 兵役與工役綱目

## 一、緒言

## 二、兵役概況

(一) 各國兵役概說 (附各國陸軍兵役年限表)

(二) 我國兵役概略 (附中國陸軍兵役年限區分表)

### 1. 國民兵役

### 2. 常備兵役

3. 兵役機關 (附兵役機關系統表，國民兵團組織系統表)

4. 兵役管區 (附兵役管區統計表)

### 5. 徵兵事務

### 6. 戰時徵兵概要

### 7. 戰時募兵概要

8. 抗戰以來征補人數 (附戰時補充程序表)

MG  
E2962  
49



3 1798 9381 7

9. 免役禁役緩役停役

10. 懲

11. 徵兵所生弊端及應改善要點

### 三、工役概況

#### (一) 我國現行工役法

1. 工役區分

2. 平時工役

3. 非常時期工役

4. 免役延役及代役

5. 工役罰法

#### (二)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概要

1. 服役事項

2. 難民調查

3. 服務機關

### 四、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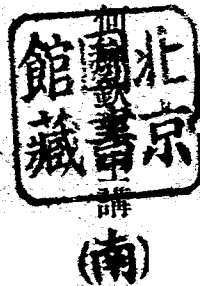
# 兵役與工役

(二十八年六月於中央  
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

## 一、緒言

抗戰工作，千頭萬緒，概括言之，不外人力財力物力三者之總決賽；而三者之中，尤以人力爲首；蓋有人力即無財無物，亦可以創造運用；若無人力，雖有財有物，亦無所用。兵役工役二者，即集中人力之制度，實施起來，所謂人民動員是也。故推行兵役工役之制度，實爲抗戰常務之急。

委員長本年一月十九日告士紳教育界書，對於增強抗戰力量要端，希望全國各地富有智識才能及夙負地方總望之士紳賢達與教育界人士作如下之努力：「第一應協助政府推行兵役，以充實抗戰急需之兵員；一方將敵寇殘暴事實，及抗戰成敗利害，與兵役實施關係，盡量宣傳，以激發民衆抗敵意識，使其踴躍應征。一方對舉行抽籤、懲罰逃役，獎勵投効及安慰出征家屬等事，尤應以地方之力，自動之方協助，務使民衆樂於從戎，安心赴戰。同時地方士紳自身之及齡子弟，更不待中籤與否，率先親送應征入伍，或遣送投考各種軍官學校，藉以倡樹風聲，民衆自必相信景從，則前方



鬥士如雲，勝利益有把握；而且征兵制度確立之後，募兵隨廢。建國安民，永資利賴，功在國家，更無既極。……」吾人讀此訓示，知我最高領袖對於兵役如此重視，更可知兵役對於抗戰關係之重要，故吾人對於兵役制度，更應該切實研究，切實推行。至於工役同屬集中人力之制度，應切實研究推行，自不能在兵役例外。惟本班同學受調時日短促，關於中外兵役工役之沿革，及現行兵役工役之制度，與實施方法，未能作詳盡敘述，茲略舉概要，以爲研究之基礎。

## 一一、兵役概況

### (一) 各國兵役概說

各國兵役制度，因其國情歷史與民情習慣，各有不同；但大別不外募兵制，徵兵制，民兵制三種。現在世界列強，除少數採用募兵或民兵制外，大多均採用征兵制；如德意日俄法諸國，均採用征兵制度也。英美兩國，平時採用募兵制，戰時則採用征兵制。最近英國鑒於歐洲時局之嚴重，現亦準備採用征兵制。各國陸軍兵役年限如附表第一。

## (二)我國兵役概略

我國唐朝以前，施行徵兵，寓兵於農，國勢強盛。自宋以後，改用募兵，重文輕武，國勢不振。民國成立，決定施行征兵政策，乃於臨時約法規定人民有當兵義務。重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頒佈兵役法，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明令施行。按照兵役法之規定，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均有服兵役之義務；並區分為國民兵役，常備兵役。

1. 國民兵役：國民兵役。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服常備兵役或為免役禁役者外，均服國民兵役；分初期，前期，中期，後期。平時受規定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命令徵集之。

2. 常備兵役：常備兵役為必任義務常備兵（即征兵）及志願常備兵（即募兵）兩種。必任義務兵，在一般地方實施之。志願常備兵，在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實施之。常備兵役，又分為現役，正役續役三種。即自入營之日起算，編入常備兵現役，為期三年；除上等兵及特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予歸休。現役期滿，編入正役，為期六年，正役期滿，編入續役，至滿四十歲止。正

役，續役，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

在常備兵役中，舉凡歸休、退伍、停役、轉役、回役、除役。及在鄉之管理召集教育，概依法令分別辦理。

中國陸軍兵役年限區分，如附表第二。

3° 兵役機關；兵役機關，在中央爲軍政部，以下爲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國民兵團，縣(市)政府，區，鄉(鎮)(聯保)保甲公所。

兵役機關系統如附表第三，國民兵團組織系統如附表第四。

4° 兵役管區：我國自民國二十五年在蘇浙皖贛豫鄂六省設立師管區十二個，團管區四十八個，試辦征兵。至二十六年抗戰事起，爲統一各省兵役起見，於各省設立兵役管區司令部。二十七年一月，改爲軍管區司令部。統轄各省師管區。迄至現在，除因戰事暫行結束者外，計現有軍管區十個師管區四十四個，團管區一百五十七個，其統計名稱如附表第五。

5. 徵兵事務：我國平時征兵事務之程序，大概分爲(一)身家調查，(二)身體檢查，(三)抽籤(四)徵集等，均須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新兵身體檢查規則，與陸

## 6.

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辦理。

戰時征兵概要：自民國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國軍傷亡頗衆，急需鉅額兵員補充，征補頻繁，人民畏服兵役，不能應數，下層征兵機關有強拉勒派之弊，中央爲適應非常時期的需要，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曾公布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令各縣市依照規定，編成義勇壯丁常備隊，以爲兵員補充之基礎，以免直接征派之弊。旋又頒行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以裕兵之來源。至二十七年九月，頒行戰時征兵實施綱要，以求征補的迅速和確實，而達成抗戰自衛的偉大任務。茲大略摘述如左：

(一)義壯常備隊，就各縣(市)義勇壯丁隊，挑選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身體強健應服兵役之壯丁，征集編成之。

(二)一等縣(市)編成常備隊三至四隊，二等縣編成二至三隊，三等縣編成一至二隊，每隊長五員，士兵一百四十八名。

(三)各縣(市)義壯常備隊，應經常保有規定之編制及人數，如被抽撥任調後，即按照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征集壯丁補充之。





人。

戰時兵員，補充程序，如附表第六。

9. 免役禁役緩役停役：人民在兵役年齡中，有應免役禁役緩役停役者，則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甲、免役

(一)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

(二) 受特任職務者。

乙、禁役

(一) 判處無期徒刑者。

(二) 褫奪公權終身者。

丙、僅服國民兵役者

(一) 體格等位不適用於現役者。

(二) 於家庭為長子者，(已請第三次參政會議通過，改為於家庭為獨子者，並已呈報軍事委員會，但尚未奉令通行)

(三) 本身歸化者。

(四) 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

(五) 高級中學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 受傭或職者，(此款含在緩役委任以上官職者，已請第三次參政會通過刪去，但尚未奉令通行。)

以上服國民兵役者，除第(二)款外，戰時仍須受動員召集，入營服役；經提請第三次參政會議通過。

### 丁、緩役

(一) 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肄業者。

此款已提請第三次參政會議通過，改為「依國家官制由中央或省政府授

予委任以上現任官職者」。

(二) 有正當專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三)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四) 因担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此款已提請參政會通過，改爲「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五)因刑事嫌疑，在追逃中尙未判決者。

(六)同胞半数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

戊、停役

(一)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二)在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三)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四)受薦任委任職者。

此款「委任」二字，經提請第三次參政會議通過刪去。

10

獎懲：關於徵兵獎勵事項，自二十五年辦理兵役以來，曾頒有士兵保育辦法，對應徵新兵及其家庭鼓勵辦法，辦理兵役人員及應服兵役者獎勵辦法，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及保障抗敵軍人家屬暫行條例等，分別頒行獎勵，關於懲罰方面，除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外，其他如陸海空軍刑法，及有

關法令，均可依據事實，分別採用。

徵兵所生弊端與缺點及應改善要點：查征兵所生弊端，在本年五月十五日於本班第二期同學畢業時，

委座訓詞中，已列有八點：(1)縣長不得力，而縣黨部也沒有協助政府擴大宣傳工作，(2)抽籤的辦法不確實，分配不平均，(3)地方政府不能切實負責，(4)保甲長經理新兵伙食，每有中飽，(5)過去不及格新兵，多不發遣回家，以致他們流離失所，(6)過去各級管區以至縣府保甲，每有虐待新兵情事，以致許多壯丁受痛盡苦，(7)團管區往往自尊自大，不能與縣長保甲長合作，以致兵役發生困難，(8)現在團隊裏面，還有以不及格的壯丁來補充名額。末後並囑各同學回去因地制宜，切實依滿法令辦理。茲再略述徵兵所生弊端，及應改善要點如下：

甲、現在實施徵兵之缺憾，及其所生之弊端如左：

(1)基層組織不健全，戶口調查不確實。

(2)人民不明兵役意義，缺乏民族意識，及愛國觀念。

(3)辦理兵役人員，多不明兵役法規，甚或徇私舞弊。

(4) 舞弊人員，及逃避兵役之壯丁，未能儘量檢舉懲戒。

(5) 懲治法則過輕。

(6) 部隊中有不善待遇新兵者。

(7)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未能切實施行。

乙、今後應改善要點如左：

(1) 健全保甲之組織，切實調查戶口，(軍政部於二十七年三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時經提出「爲達成長期抗戰之目的必須一致努力推行兵役方案」規定甚詳，並經大會通過，由國民政府通飭施行，惟各省尙多未能遵照)。

(2) 積極深入鄉間宣傳。

(3) 訓練辦理兵役人員，按照規定辦理。

(4) 檢舉舞弊人員，及逃避兵役之壯丁，嚴行懲處。

(5) 修改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加重各種罪刑。

(6) 切實保育士兵，及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7)各地組織征兵協會，協同宣傳，督促應徵。

### 三、工役概況

欲國力之充實，必須求建設事業之發達；而一切建設，皆需大量之勞力，至戰時之勞力，尤關作戰之勝敗，國家之存亡。故東西各國，對於各種建設事業，救災防患，國防工事，戰時勞役等，大都規定國民有服工役之義務。

我國約法規定人民有服兵役工役之義務，現值抗戰當中，兵役固為常務之急，而工役亦至為重要。

我國徵工服役，就史乘所載，如萬里長城之修築，運河之開闢等，皆賴大量之人工，其工程之，大為中外所稱道，足見人民工作力量之偉大，工役之急宜講求實施也。

#### (一)我國現行工役法

1. 工役區分；我國工役以年滿十六歲至五十歲之男子，（原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廿六年改正如上）除別有規定外，每年均有服工役之義務，其區分為平時工役，非常時期工役兩種。

#### 2. 平時工役

(一)工役事項：分自衛工事，築路工事，水利工事，造林工事四項。

(二)工役時間：每年三日，每日以八小時爲限。

(三)工役待遇：我國工役，以居住附近地爲原則，普通均無給與。但在居住地五里以外者，得由縣市政府，酌給給養費每日二角。

(四)工役調查：區鄉(鎮)聯保公所，每年於工役實施前，調查冊報縣市政府核定公佈。

(五)工役計劃：縣市政府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擬定全部工作計劃及預算書等，遞呈內政部備案。

(1)各項工事與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聯繫事項。

(2)工事一年或一次不能完成者之區段劃分事項。

(3)服役人民所需工具之準備事項。

(4)技術指導人員，暨監工工頭之派遣，及訓練事項。

(5)各項工事服役人民之分配事項。

(六)工役機關：實施工事，以縣市政府爲主辦機關，以區鄉(鎮)(聯保)長(主任



( ) 爲隊長，分任指導之責。

### 3. 非常時期工役

(一) 工役事項：分以下兩種；

(1) 非常時期之自衛工事。

(2) 水火災，蟲災，地震，及其他重大災難之防衛及救護。

(二) 工役之施行：大陸如左；

(1) 非常時期徵工命令，由中央省市政府，或事變發生地之地方行政長官發布之。

(2) 徵工時間，工役日數，工役時間，工役區域，及工役主辦機關，與服工役人民之編配，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或由當地最高軍政長官決定，呈請補行核准。

### 4. 免役延役及代役。

甲、免役：(一) 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不勝工役者。

(二)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

乙、延役：(一)患有疾病者。

(二)有婚 大故者

丙、代役：因事不能應役者，得覓人代役 或納相當之代役金，但每日不得超過五角。

### 5. 工役罰法。

(一)人民對工役抗不應徵者，縣市政府得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一元以下之罰金。

(二)辦理工役人員，不依法發佈徵役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藉口工事派捐勒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並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二)非常時期難民服役概要。

1. 服役事項：難民服役，依其志願，或由政府統制，服任事項如左：

(一)兵役。

(二)工役：(1)築路，(如鐵路，公路，及軍用路等。)

(2)治水，(如濬河，築堤，修渠，挖塘等)

(3)墾荒。

(4) 軍事工作（如運輸掩埋等。）

(5) 自衛工程。

(6) 其他適用難民事項。

2. 難民調查：難民調查由難民救濟委員會或分會，將姓名，年齡，籍貫，健康程度，原來職業，家庭狀況，及具有何種技能，志願作何種職業等，分別登記，考驗誠偽，以爲派遣服役之準備。

3. 服役機關：各級行政或軍事機關，如有需要難民服役時，得按服役種類，及需要人數，請難民救濟委員會撥派；故各級行政或軍事機關，皆可爲難民服役之機關。

#### 四、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可知兵役與工役，均爲抗戰當前之要務；且知兵役工役均已訂有辦法施行。惟現在迄未能收圓滿結果，揆厥原因，實因縣市以下機構之組織未能健全，國民之教育未能普遍，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尙嫌薄弱，國民對於兵役與工役之義務未能明瞭，且存蔑視心理。尤其是難民服役，未能辦到。故我國人口雖衆，對於兵役

工役，仍感覺困難。甚望各同學暨各界人士，積極提倡，轉移風氣，使人民踴躍服役  
兵役與工役，才能集中人力，抗禦倭寇，爭取最後之勝利。

(完)



各國陸軍兵役年限表

二十八年五月 日  
軍政部兵役署調製

國名	兵役	兵役	役人營	常備	兵役	國民	兵役	總年	備	考
中國	徵兵	一八—四五	二〇	步兵二年 上等兵 特種兵 各三年	三	正役 六	續役 滿 二一—八—四五	二七	國民兵分初期，前期，中期，後期，共受教育六個月。又運輸兵在營半年，現役有補補兵在營三個月。但在自始末完成之區域，得用募兵。	
美國	全右	一八—四五	一八	一—三	三	三	四	二七		
英國	平時志願兵戰時徵兵	一八—三四	一八	七	七	五	四	一六		
日本	徵兵	一七—四〇	一八	二	二	五年又十二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一〇—一七—四〇	二三	入營年齡原為滿二十歲，自二十六年改為十九歲。其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分為第一第二兩種。	
蘇俄	徵兵	一八—四〇	二〇	五	九			二三	十九歲至二十歲之青年應受教育三個月。受教育亦受軍事訓練，並得志願服役。	
意國	徵兵	二〇—五五	二〇	一年半	三	五	四	三五	不分國籍，均須應徵服役兵役，從十八歲起先受三年軍事教育。	
法國	徵兵	二一—四九	二二	一	四	一六	八	二八		
德國	徵兵	二〇—四五	二〇	三	二	一三—一五 又三個月 又三個月	一〇	二五		

附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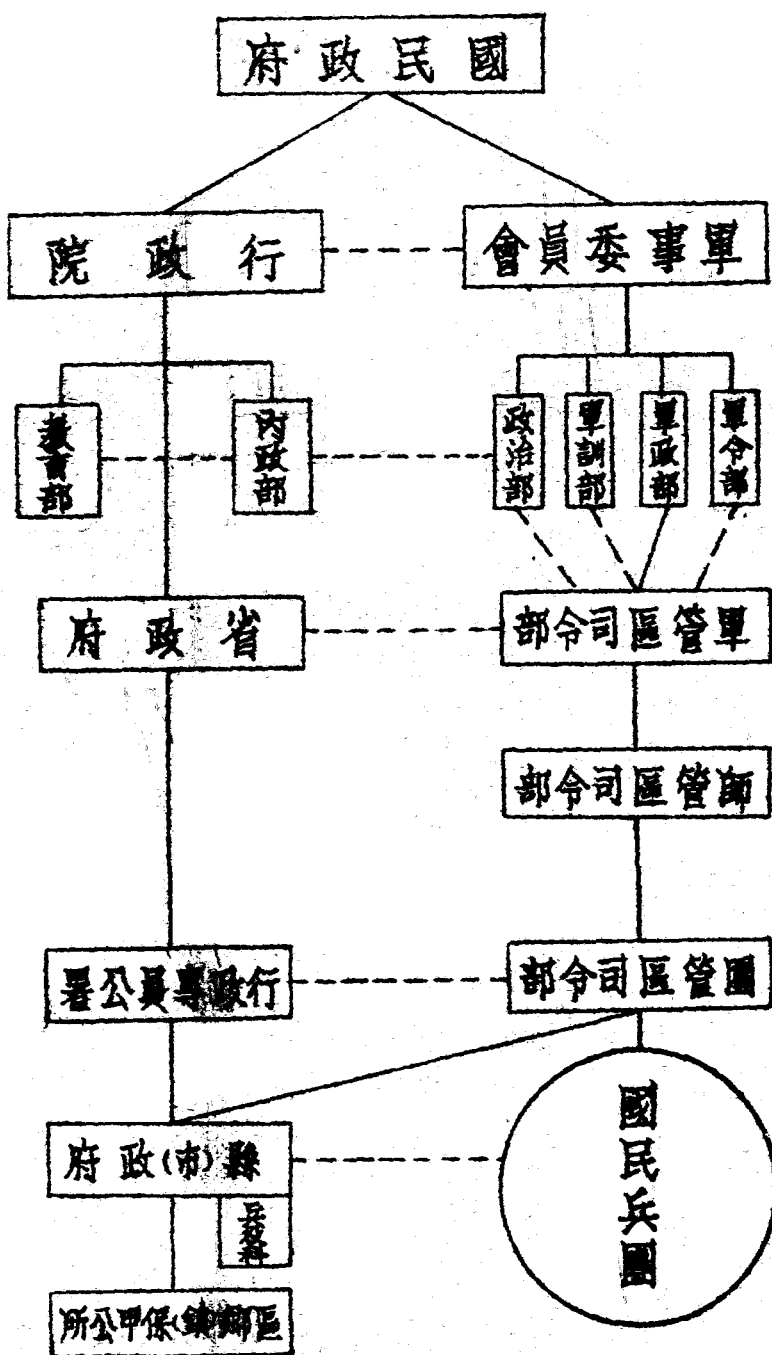
一、各國所定服兵役年齡，均為滿某歲起，即滿某歲後之次年起役。  
 二、各國之役別名稱，各不相同，本表將其類似者酌為歸併。  
 三、查德、日、美、中、四國常備兵役年齡與國民兵役年齡，係各別計算，故服役年齡與兵役年限之總和未能適合。

本國陸軍兵役年限區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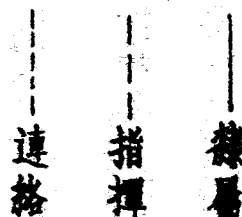
國民兵役		年次	年次	常備兵役			
查調及兵役		18		尚未完			
年二期初		19		查調及查調兵			
前期五年	1	20		現役三年			
	2	21	1	正役六年			
	3	22	2				
	4	23	3				
	5	24	4				
6	25	5					
中期十五年	中一期五年	1	26	3	前期三年	續役至滿四十歲止	
		2	27	4			後期三年
		3	28	5			
		4	29	6			
		5	30	7			
	中二期五年	1	31	8	前期四年		
		2	32	9			
		3	33	10			
		4	34	11			
		5	35	12			
	中三期五年	1	36	13	後期至四十歲止		
		2	37	14			
		3	38	15			
		4	39	16			
		5	40	17			
後期五年	1	41					
	2	42					
	3	43					
	4	44					
	5	45					

# 兵 役 機 關 系 統 表

附 表 第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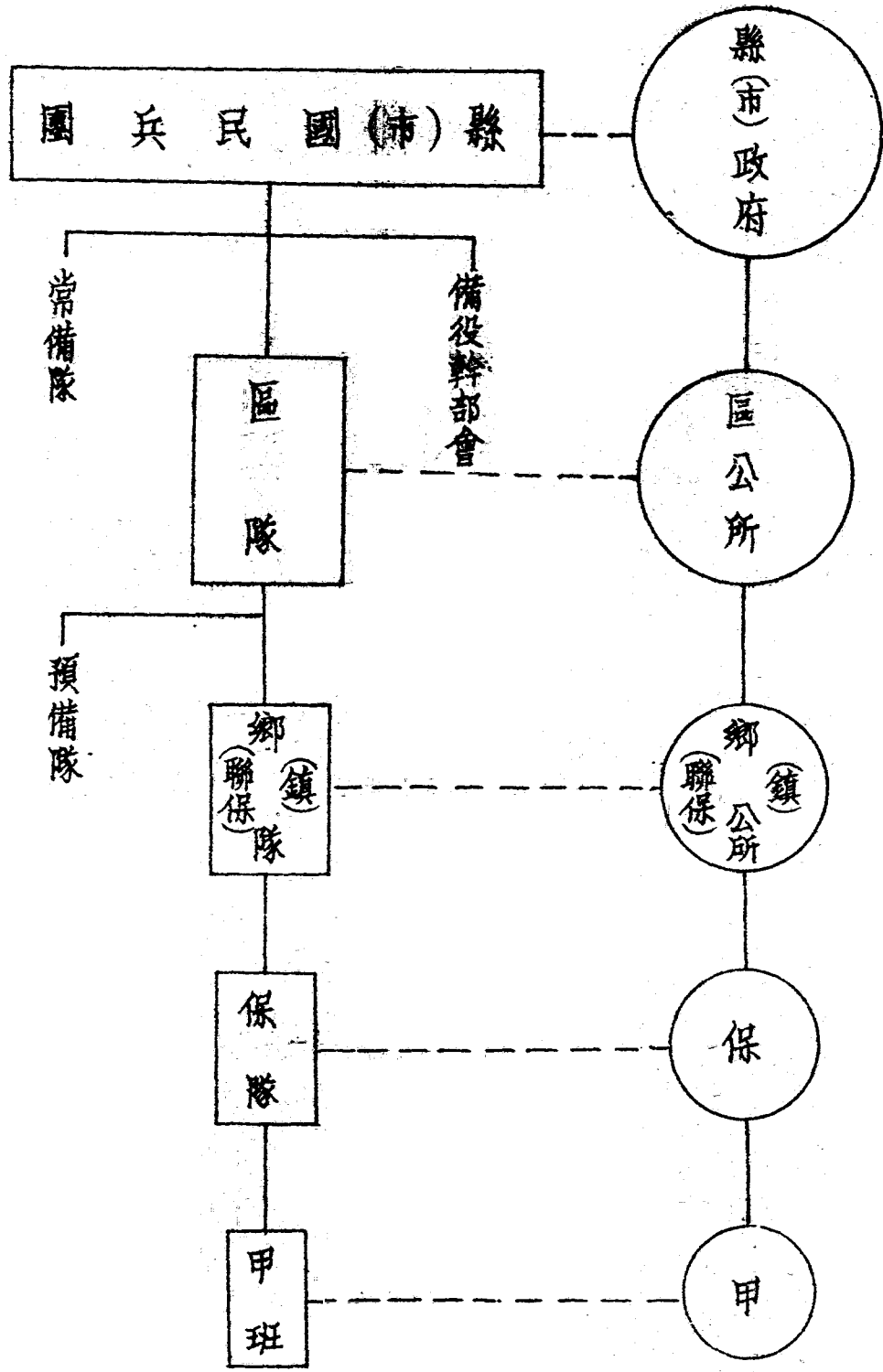
例 圖





國民兵團組織系統表

軍政兵役署



說明

一、各縣(市)成立國民兵團，直隸團管區司令部下設區隊鄉(鎮)(聯保)隊保隊甲班，按區鄉(鎮)(聯保)保甲之系統組織之。

二、國民兵團以縣長兼團長，設副團長一人，區長兼區隊長，鄉(鎮)(聯保)長兼鄉(鎮)(聯保)隊長，保長兼保隊長，甲長兼班長，保隊以上各設隊附協助之。

三、國民兵團區隊下設預備隊，按役期年次編組訓練之。

四、國民兵團在戰時為兵員補充便利起見，設常備隊，按役期年次徵集之。

五、國民兵團設備役幹部會，辦理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調查登記，召集演習轉移服役等事項。

六、國民兵團副團長，由軍政部委派，預備隊常備隊各級幹部，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備役幹部派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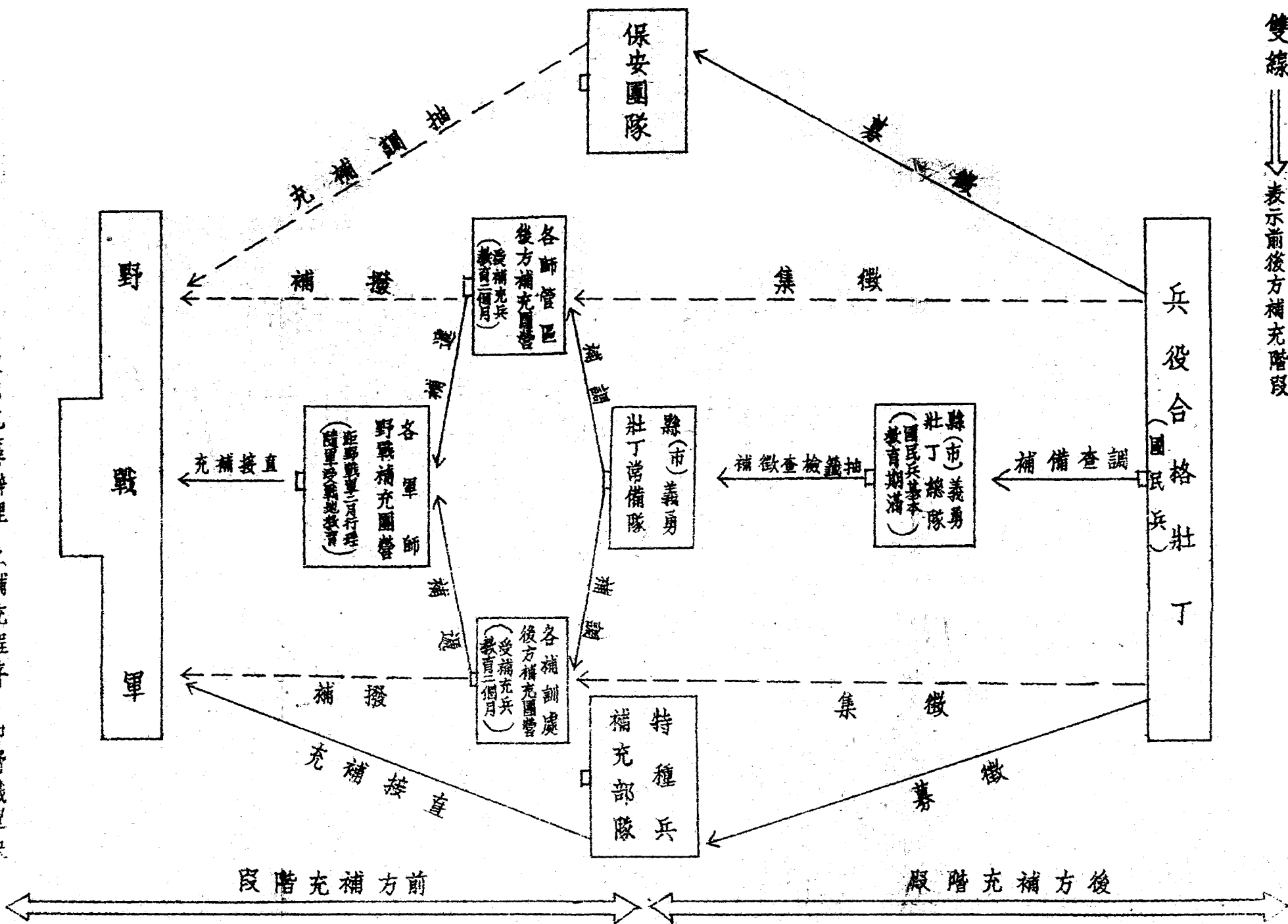
七、國民兵團經費，由省政府統籌給與，列入常年預算，不敷時由中央酌予補助之。

全國現有軍師團管區統計表

單管區名稱	師管區名稱	團管區名稱								合計		附記	
										師區數	團區數		
四川	成茂	成都	綿陽	茂縣							六	一九	四以後前方省份之管區其區域變為戰區時仍不撤銷就該區域內施行募兵以備該戰區內各部隊之補充 三豫東豫北各設一徵兵事務處辦理游擊區內徵募事宜 二寧夏設有師管區籌備處未列入 一安徽情形特殊原設各師管區撤銷後改設八個團管區直屬該軍區指揮
	叙瀘	瀘縣	資中	宜賓									
	渝涪	涪陵	巴縣	永川									
	建南	樂山	眉山	邛崃									
	夔綏	萬縣	大竹	巴中									
川北	遂寧	南充	劍閣										
貴州	貴興	貴陽	安順	畢節	興仁					二	八		
	鎮遵	鎮遠	獨山	遵義	惠南								
湖南	長岳	長沙	岳陽	益陽	常德					四	一六		
	辰沅	沅陵	芷江	永順	龍山								
	衡郴	衡陽	攸縣	桂陽	郴縣								
	寶永	邵陽	綏寧	零陵	道縣								
湖北	襄荊	鄭縣	襄陽							二	六		
	宜昌	宜昌	都都	江陵	恩施								
廣東	粵海	南海	高要	羅定						四	一五		
	潮惠	惠陽	揭陽	潮安	豐溪								
	高欽	茂名	陽江	合浦	五華								
	嶺南	江清	遠州	梅縣	連平								
廣西	桂柳	桂林	柳州	平樂	樂林					三	一二		
	潯梧	潯州	梧州	龍州	百色	天保							
	邕龍	南寧	邕寧	龍馬	龍州								
江西	南撫	南昌	南城	清江	萍鄉					三	一二		
	贛南	吉安	萬安	贛縣	寧都								
	潯饒	九江	浮梁	上饒	武寧								
河南	豫西	洛陽	臨汝	許昌	許昌					二	一〇		
	豫南	信陽	南陽	許汝	許昌								
浙江	溫處	麗水	永嘉	嘉善	嘉善					三	一〇		
	金嚴	金華	義烏	嘉善	嘉善								
	杭嘉	紹興	南平	嘉善	嘉善								
福建	建延	建甌	南平	建甌	建甌					三	一一		
	閩海	侯官	福安	浦田	浦田								
	汀漳	龍岩	龍溪	連城	連城								
陝西	關中	長安	渭南	鳳翔	鳳翔					二	一〇		
	陝南	南鄭	石泉	商南	商南								
甘肅	平泰	平涼	天水	武都						二	六		
	蘭肅	皋蘭	張掖	臨西									
雲南	昆昭	昆明	陸良	曲靖	通海					三	三		
	建甯	建水	玉溪	文山	保山								
	楚大	大理	楚雄	麗江	保山								
安徽		貴池	宣城	休寧	太湖					一	八		
		六安	濂縣	泗縣	阜陽								
	西康	雅安	西昌							一	二		
總計	14個單區	40個師區	157個團管區										

### 戰時兵員補充程序

實線——表示正規補充  
 點線——表示臨時補充  
 雙線——表示前後方補充階段



#### 明說

戰時兵員補充均由軍政部統籌辦理，其補充程序，即野戰軍缺額，先由野戰補充團營直接補充之，野戰補充團營缺額，以後方補充團營補充之，後方補充團營缺額，以各縣(市)義勇壯丁常備隊補充之，常備隊缺額，以抽籤合格壯丁補充之。

212208

113

RBC  
1963

113